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BREAK PHARMA INC.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2)

自願公告
基石投資者自願延長禁售期

本公告乃由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發佈，旨在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石投資者之一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已延長禁售期。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b)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日的配發結果公告(「配發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招股章程及配發結果公告所披露，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各方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將不會促使其聯屬人士(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起(包括該日)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原禁售期」)內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i)以任何形式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ii)同意、簽訂協議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i)所述有關交易；(iii)允許其本身於最終實益擁有人層面作出控制權變更(定義見收購守則)，或(iv)直接或間接進行任何經濟效果與前述任何交易相同的交易，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有關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原

禁售期限制)。倘於原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發售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須於建議出售前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並須確保(a)該出售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b)有關基石投資者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該項出售不會造成股份的混亂及虛假市場(「禁售承諾」)。原禁售期的最後一天為2026年1月2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1日，本公司已收到基石投資者之一富策控股有限公司(「富策控股」)出具的自願承諾函件(「自願承諾」)，據此，富策控股已自願向本公司承諾，就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發售股份(包括任何可轉換、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上述證券的任何證券)延長禁售承諾，延長期間自原禁售期屆滿之翌日(即2026年1月3日)(包括當日)起至上述日期起六(6)個月屆滿之日止(即2026年7月2日)，或本公司與富策控股另行協定的較早日期止。自願承諾僅由富策控股向本公司作出，並不構成富策控股對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富策控股持有合共15,54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4%。

誠如本公司於2025年9月25日所刊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6)個月的中期報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於2025年11月27日、2025年12月8日、2025年12月12日及2025年12月15日自願作出的業務最新進展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富策控股上述自願延長禁售期表明，富策控股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認可本集團業務的積極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候選藥物在臨床開發和商業化方面取得的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撥康視雲製藥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NI Jinsong博士

香港，2026年1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Ni Jinsong*博士、*Dinh Son Van*先生及*Yang Rong*博士；*(ii)*非執行董事*Li Jun Zhi*博士、曹旭先生及夏志東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四江女士、馬遜豪先生及李朝昌先生。

* 僅供識別